

法院公告

厦门丰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丰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蒋肇兴：

原告龙海市上全工艺首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丰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丰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蒋肇兴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969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00 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